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何成实、张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公司关联方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肇庆市江源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将发生商品销售、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350.00万元。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理罡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拟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面积为6,0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出租给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60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180.00万元。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理罡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公司关联方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装潢")、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轻合金")、肇庆市江源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源锻造")将发生商品销售、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350.00万元。2025年1-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85.56万元。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理罡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鑫裕装潢	模具、设备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156.10
	鑫源轻合金	模具、设备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129.46
	小计			1,000.00	285.56
接受关联方委托加工	江源锻造	锻件加工	市场价格	350.00	0.00
	小计			350.00	0.00
合计				1,350.00	285.56

注:1、若表中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均为陈继忠实际控制的关联法人,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同一控制下的上述不同关联方之间在总预计额度1,000.00万元内调剂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鑫裕装潢	模具、设备等产品	156.10	2,500.00	0.39%	-88.58%	不适用
	鑫源轻合金	模具、设备等产品	129.46		0.32%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设备等产品	0.00		0.00%		
	小计		285.56	2,500.00	0.72%	-88.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业务需求、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综合测算后预计的交易双方发生潜在业务往来的上限金额。因受市场情况、交易双方经营状况等影响,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需求波动、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1-11月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若表中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39O3X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伞墩西路178号

经营范围:生产断热仿木纹材料、门窗、铝合金建筑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忠。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鑫裕装潢总资产11,639.16万元,净资产-5,423.3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7,283.75万元,净利润-895.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鑫裕装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忠,陈继忠、苏新华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陈继忠为公司关联人,鑫裕装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

经核查,鑫裕装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47331473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成龙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前门路8号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合金材料、太阳能铝合金边框型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成龙持股51.20%,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80%,实际控制人为徐成龙及陈继忠,徐成龙系陈继忠姐夫。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鑫源轻合金总资产9,444.81万元,净资产-3,275.3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4,000.12万元,净利润-511.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鑫源轻合金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陈继忠,陈继忠、苏新华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陈继忠为公司关联人,鑫源轻合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

经核查,鑫源轻合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肇庆市江源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581355634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理国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加工;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理国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张理国。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江源锻造总资产3,620.22万元,净资产-1,542.6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651.30万元,净利润-162.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张理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理罡的弟弟,张理国为公司关联人,江源锻造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

经核查,江源锻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商品销售、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利于市场销售,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模具及配件产品对所使用的锻件及钢材质量要求较高,部分模具及配件产品的生产通过采购锻件后再进行精加工工序,供应商分散从而导致锻件质量、钢材质量难以把控。江源锻造工艺水平较高且交货快,公司拟自行采购钢材后委托江源锻造进行锻件加工,有利于提高锻件质量、钢材质量稳定性,从而提高模具及配件产品的使用寿命,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模具及配件产品竞争力。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装备")拟将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面积为6,000平方米的闲置厂房出租给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斯顿大宅配")使用,租金为60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180.00万元。

(二)交易方关联关系

嘉斯顿大宅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理罡配偶杨美花控制的企业,嘉斯顿大宅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理罡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个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DD5AKH3F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美花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美花。

2、经营及发展状况

嘉斯顿大宅配主营全铝定制家具。

3、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嘉斯顿大宅配的营业收入为587.62万元,净利润为-489.43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17.52万元,净资产为510.57万元。2025年1-9月,嘉斯顿大宅配的营业收入为1,279.60万元,净利润为-437.09万元;截止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018.81万元,净资产为73.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嘉斯顿大宅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理罡配偶杨美花控制的企业,嘉斯顿大宅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

嘉斯顿大宅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合同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装备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6号的闲置厂房,面积为6,000平方米,该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其他妨碍房屋出租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苏嘉斯顿大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1、租赁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租金:厂房租金按年租折算6,000平方,每平方100元合计60.00万元/年,合计180.00万元。

3、结算方式:转账结算。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装备部分厂房区域承重能力有限、无法满足设备承重及生产需求,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合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于2022年1月1日起将上述厂房出租给嘉斯顿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斯顿家居")用于生产经营;2025年1月1日起,因嘉斯顿家居业务调整,上述厂房的租赁主体变更为嘉斯顿大宅配,租赁用途保持不变。嘉斯顿家居、嘉斯顿大宅配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理罡配偶杨美花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保持经营的连续性,江顺装备拟将闲置厂房继续出租给嘉斯顿大宅配使用。

通过将自有闲置厂房出租给嘉斯顿大宅配,公司将获得稳定的租金收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向嘉斯顿大宅配出租房产6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嘉斯顿家居采购商品308.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7/documents/sehk2512290161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7/documents/sehk2512290161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鉴于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2106165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51%股权。后续,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获悉,挂牌公告期间有1家意向受让方办理意向登记手续并提交了相关材料。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及公司确认,意向方刘华玉具备受让资格,公司与刘华玉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102万元。近日,英聚建筑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所持有的英聚建筑51%股权已变更至刘华玉名下,公司不再持有英聚建筑股权,英聚建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让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1,58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飞")42%股权转让给广西新谦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谦益"),转让完成后柳州双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转让柳州双飞部分股权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西谦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共分三期支付,公司已于2023年3月及2024年3月如期收到广西谦益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第二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5年1月,公司与广西谦益就延期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广西谦益应当在2025年1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44,558,737.29元。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其支付的第三期部分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后续分别于2025年9月收到2,000万元、2025年12月收到24,558,737.29元,截至目前,尚有剩余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回。期间公司多次催促广西谦益支付款项,但鉴于目前柳州双飞经营状况及广西谦益资金压力,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经多次协商,双方拟就剩余款项延期支付等解决方案达成协议,目前尚在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磋商中。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广西谦益汇款的相关银行凭证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行长离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执行董事、行长芦苇先生的辞呈。芦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芦苇	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30日	2027年6月(2027年举行的年度股东会之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行长		2028年4月20日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芦苇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亦无任何针对本行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芦苇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芦苇先生在本行任职26年,历经总分行、境内外多个关键岗位,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本行财会精益管理、资本补充、国际化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芦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以来,带领高级管理层积极践行国家发展战略,纵深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持续强化风险合规管控,有力提升财资管理质效,推动本行在服务实体经济、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董事会对芦苇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30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方合英董事长因利害关系,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由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方合英董事长因与该项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傅宝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宝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傅宝善先生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5月18日。辞职申请生效后,傅宝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傅宝善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傅宝善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宝善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傅宝善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傅宝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傅宝善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